

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党员干部履职用权 负面清单

为进一步规范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党员干部履职用权行为，划清履职尽责红线底线，促进担当作为、干净干事，结合市场监督管理工作实际，制定本负面清单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清单适用于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全体党员干部、领导班子成员及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、各股室（办、所、队、中心）中层正职干部。

二、禁止性条款

（一）党员干部履职用权负面清单

1. **不得立场动摇失向。**在重大原则问题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，不得妄议中央大政方针、传播政治谣言，不得公开发表违背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言论，不搞两面派、做两面人。

2. **不得阳奉阴违执行。**对党中央决策部署、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不打折扣、不做选择、不搞变通，杜绝敷衍塞责、虚假落实。

3. **不得责任虚化空转。**不得漠视全面从严治党要求，不参加组织生活、不履行党员义务，对身边苗头性、倾向性问题应及时提醒、报告、制止。

4. **不得侵害群众利益。**联系服务群众要热情周到、耐心

细致、依法依规，不得简单粗暴、态度生硬、推诿扯皮、刁难群众；严禁在行政审批、政务服务中违规增设门槛、优亲厚友、吃拿卡要。

5. 不得触碰底线红线。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，严禁违规吃喝、收送礼品礼金、违规旅游、打牌赌博、酒后驾驶机动车。

6. 不得违规使用公款。不得违规列支、套取、挪用公款，不得超标准报销费用，不得私设“小金库”、虚列支出。

7. 不得执法监管失范。严禁在日常监管中利用职权吃拿卡要、索贿受贿、接受利益输送；严禁随意执法、选择性执法、钓鱼执法，严禁滥用自由裁量权、徇私偏袒；严禁泄露案情、通风报信、违规处置财物，严禁有案不立、压案不查、久拖不结。

8. 不得违规经商谋利。严禁本人或借他人名义经商办企业，不违规参股、兼职取酬，不得利用职权为亲属及特定关系人经营活动提供便利。

（二）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履职用权负面清单

1. 不得偏失政治方向。严格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、上级决策部署及局党组工作要求。

2. 不得弱化治党责任。坚决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，“一把手”不得缺位第一责任人职责，班子成员不得虚化“一岗双责”，不监督缺位、问责宽、松、软。

3. **不得破坏民主集中。**不得违背民主集中制，不得违反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，不得擅自改变集体决策。

4. **不得纵容歪风陋习。**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，不得默许、纵容、庇护下属违规违纪，严禁带头破坏作风纪律。

5. **不得违规选人用人。**不得任人唯亲、封官许愿、跑官要官，不得突击提拔、超职数配备干部，不得干预招录、招聘。

6. **不得松懈财务监管。**不得违规审批资金、违规报销开支，不得放任套取资金、滥发福利，严防财务风险和国有资产流失。

7. **不得疏于监管履职。**严密监管分管工作，不得放任廉政风险、执法风险、审批风险发生。

8. **不得规避监督问责。**不得干扰、阻碍、对抗监督检查，不得打击报复举报人、监督人员，不得拒不执行组织决定、整改要求。

9. **不得越界政商交往。**与市场主体、管理服务对象交往要公私分明、亲清有度，不得违规接受宴请、利益输送，不得违规干预企业经营、插手项目事务。

10. **不得放松家风建设。**重视家风建设，对配偶、子女及亲属严格要求、严加管教，不得纵容默许利用本人职权影响谋利，杜绝廉洁家风失守。

（三）中层正职干部履职用权负面清单

1. **不得敷衍执行政令。**对局党组决策部署不得消极应付、推诿扯皮、落地不实，不得阳奉阴违、上推下卸、拖延不办。

2. **不得松懈管党治党。**不得重业务轻党建，对本部门党员干部要严格教育管理监督，不得对苗头性问题放任不管、隐瞒不报。

3. **不得违反作风纪律。**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，不得违规吃喝、收送礼品礼金，不得在公务活动中搞特殊、耍特权。

4. **不得越权违规执法。**严禁越权执法、违规执法、野蛮执法，严禁泄露案情、徇私枉法，严禁侵害企业和群众合法权益。

5. **不得违规审批谋利。**严禁在行政审批中违规开口子、搞变通，严禁指定中介、强制收费、索拿卡要，严禁损害营商环境。

6. **不得松弛人事纪律。**不得在干部推荐、职称评定、岗位调整中说情打招呼，严禁档案造假、隐瞒实情、泄露涉密信息。

7. **不得松散内部管理。**严格遵守单位内部管理制度，不得弄虚作假、虚报瞒报、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。

8. **不得缺位风险防控。**对本单位廉政风险、执法风险、作风风险要定期严密排查和整改，杜绝因失职失责引发问题

和不良影响。

三、责任追究

全局党员干部、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、中层正职干部凡违反本清单所列禁止性条款的，将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：

1. 情节轻微的，给予提醒谈话、批评教育、责令检查、诫勉谈话；
2. 情节较重的，给予党纪政务处分；
3. 涉嫌违法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；
4. 实行一案双查，对履职不力、监管失责的，同步追究相关领导责任和部门管理责任。

四、生效日期及修订说明

1. 本清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2. 本清单由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负责解释，由机关纪委牵头监督执行。
3. 本清单根据上级政策调整、体制机制改革和工作实际需要，由局党组适时修订完善。